

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

学位论文、学年论文评议打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硕士（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）、博士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（以下简称“论文”）过程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论文评委按照本标准对评议论文进行打分，先后完成“主观评议”和“负面扣分”两个步骤，最终论文得分的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论文得分} = \text{主观评议} - \text{负面扣分总计}$$

第三条 “主观评议”为评委对论文的总体印象，不设具体标准，评议按百分制，由评委主观判定打分。

第四条 凡论文出现以下问题、现象，评委需按照以下负面扣分标准，对论文中存在的每一类问题进行扣分，并汇总“负面扣分总计”。

A 文献问题（扣分上限 20 分）

A1 论文正文中出现的文献与文末参考文献未能一一对应（“引而不用”或“用而不引”，或没有按照文献在正文出现的顺序在文末对参考文献进行排序）。

A2 论文文献综述部分出现对文献观点只进行简单罗列而没有分析、归纳、对比的情况（“综而不述”）。

B 格式问题（扣分上限 10 分）

论文格式排版未遵循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及格式的规定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、《学位论文编写规则（GB/T 7713.1-2006）》（详见附件 2）和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（GB/T 7714-2015）》（详见附件 3）。论文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式、图表序号不连续，字体字号不统一，行间距不统一，参考文献排列不规范，目录不规范或无目录。

对于我校有明确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应按照我校规定执行，对于我校未明确规定的，按照上述国家标准文件进行。

C 文字表达问题（扣分上限 20 分）

C1 论文标点符号使用未遵循国家标准《标点符号用法（GB/T15834-2011）》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C2 论文出现明显语病、错别字、段落不清或分段不适当、文字繁复冗长等现象。

C3 论文未对所得出数量关系、数学公式或实证结果进行解释、分析、讨论。

D 事实引用不清（扣分上限 20 分）

D1 论文所使用的数据、政策文本、事实案例等等出现事实性错误。

D2 论文所使用的数据、政策文本较为陈旧，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数据或政策文本已经发生变化而不标明的。

D3 论文未清楚注明数据、政策、事实出处等。

第五条 对于论文中所出现的每一类问题，评委可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进行主观判定（例如评委可参考出现问题的次数或频率等情进行扣分），但每类问题扣分不应超过该类问题扣分上限。论文评议打分表详见附件 5。

第六条 论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，论文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则视为不及格。